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 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 "双环转债" 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告编号:2021-06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兴投资	是	5,100,000	14.67%	0.68%	否	否	2019.7.2	2021.7.2	2022.7.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920,000	2.65%	0.12%	否	否	2020.8.18	2021.7.2	2022.7.1		
合计		6,020,000	17.31%	0.80%	-	-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01%	15,280,000	15,280,000	25.48%	2.04%	4,750,000	31.09%	40,226,744	90.01%
蒋亦卿	29,115,240	3.89%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14%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800,000	0.1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65%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6,561,959	3.5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34,768,400	4.64%	19,070,000	19,070,000	54.85%	2.55%	0	0.00%	0	0.00%
合计	178,540,031	23.85%	50,350,000	50,350,000	28.20%	6.73%	15,650,000	31.08%	71,657,254	55.90%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5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38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385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54人
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由555人调整为554人,实际授予数量由13,400万股调整为13,38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506,218.20万股的2.6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物产中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兢	集团副总经理	65	0.44%	0.01%
廖建新	集团董秘、董办主任	45	0.31%	0.01%
王奇颖	集团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45	0.31%	0.01%
胡健	集团数字总监	45	0.31%	0.01%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0人)		13,185	89.90%	2.61%
预留		1,280	8.73%	0.25%
合计		14,665	100.00%	2.9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45号),验证截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李兢等55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93,519,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33,85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9,669,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3,38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33,850,000	133,8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62,182,040	0	5,062,182,040
合计	5,062,182,040	133,850,000	5,196,032,04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6,562.20	14,355.41	28,710.83	21,054.61	9,570.28	2,871.0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申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2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4%。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黄申力先生于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7月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05,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其中2020年6月10至2020年6月12日被动减持3,9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020年7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977,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申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英威腾	股票代码	0023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905,497	1.18
合 计	8,905,497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8,287,284	13.04	89,381,787	1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46,829	2.51	18,612,099	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40,455	10.53	70,769,688	9.3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股东黄申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69,3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5.97%)。 2021年7月2日黄申力先生减持的4,977,797股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黄申力先生于2020年6月10至2020年6月12日的减持为其所持股份托管所在证券公司协助法院执行形成被动减持,黄申力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详情可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2020-046)。

2、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佛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佛山市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市监办发【2019】11号),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7,08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17,08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17,080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 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440万股;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变更经营范围,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6570429D
名 称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郑锦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亏损:-7,504.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6.49% - 433.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67元/股 - 0.1958元/股	亏损:-0.06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好转,品牌客户需求逐步回升,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更加聚焦核心品牌客户和优质客户;同时,海外 SPE 公司的移动端业务和自研浏览器业务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持续向好,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公司持有的国光电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对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1.50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另外,公司于2020年年末终止了股权激励计划,较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无需支出股份支付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2)及其全文中,预计 2021 年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124.60 万元至8,264.52 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25%至45%。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24.60万元 - 8,264.52万元	盈利:8,549.52万元 - 9,689.45万元	盈利:5,699.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25% - 45%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14元/股 - 0.1060元/股	盈利:0.1096元/股 - 0.1243元/股	盈利:0.0792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益专业领域LED等新光源对传统光源的替代,以及专业市场对节能降耗需求的日益增长,叠加子公司新激励方式的实施,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提升;

2、围绕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上半年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内部费用控制等管理手段,对冲了部分物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保持了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3、本报告期因明之辉报表合并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400万元(明之辉于2020年7月纳入合并利润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